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天科技”）及控股子公司上海肯特仪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肯特”）、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特电气”）近期收到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3,201.35 万元，其中增值税即征即退政府补助资金为人民币 2,073.88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序号	获得补助的主体	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	收到补助的时间	补助形式	补助金额（万元）	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	是否具有可持续性
1	新天科技	科技进步奖励	2020.07	货币资金	1,000.00	是	否
2	新天科技	增值税软件退税	2020.08	货币资金	722.45	是	是
3	新天科技	增值税软件退税	2020.11	货币资金	689.04	是	是
4	上海肯特	增值税软件退税	2020.08	货币资金	71.25	是	是
5	上海肯特	增值税软件退税	2020.09	货币资金	347.61	是	是
6	上海肯特	增值税软件退税	2020.10	货币资金	58.10	是	是
7	50 万元以下（共 22 笔）				312.90	—	—
合计					3,201.35	—	—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补助资金3,201.35万元已全部到账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3,201.35万元，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，计入“其他收益”科目。

3、补助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3,201.35万元。

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上述补助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；
- 2、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